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重要提示

- 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为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3451,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3452。
-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4日止。
-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投资者办理认购时,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不少1.000元/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1,000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自有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份额不少1,000万元。
-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其他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1.00%,假设该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量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29.50)/(1.00-98,843.73元/份)
即:投资人(其他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843.73份。

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例:某投资人(其他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量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其他客户)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行为,且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认购,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另外,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终止基金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行为,且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认购,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另外,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终止基金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行为,且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认购,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另外,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终止基金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间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董事长王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持续推动职业教育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北京海淀区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凯文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设立完成后,两家公司分别作为全资子公司主体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和科技创新人才培训业务,打造公司职教新业态,提升职教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北京海淀区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凯文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重组。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拟家公司名称: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凯文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均以拟定为2000万元人民币
- 3.出资方式: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 4.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凯文教育持有两家公司100%股权
- 5.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
- 6.经营范围:文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教育研发;教育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酒店管理;餐饮服务;非居住地产租赁;文化场馆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综合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及客户服务;图书销售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类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商务咨询和评估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政策法规课题研究;供应链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教育代理代办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安全咨询服务;体验式拓展培训及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市场调研(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人非学历教育培训、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电影放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服务;报刊发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最终核准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基于公司在职业教育领域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设立完成后,两家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作为业务主体分别从事职教干部培训和创新人才专业技能培训。两家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持续推动职业教育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北京海淀区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凯文德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设立完成后,两家公司分别作为全资子公司主体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和科技创新人才培训业务,打造公司职教新业态,提升职教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535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交通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和发展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自2024年7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5元/股(含)。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述回购交易系统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0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回购支付的总金额为10.66亿元,最低价格为8.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99.5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交通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
2. 该笔贷款有效抵押物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 贷款利率为3%
3. 贷款利率为3%
4. 贷款利率为3%
5. 贷款利率为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535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交通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和发展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自2024年7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5元/股(含)。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述回购交易系统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0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回购支付的总金额为10.66亿元,最低价格为8.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99.5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交通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
2. 该笔贷款有效抵押物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 贷款利率为3%
3. 贷款利率为3%
4. 贷款利率为3%
5. 贷款利率为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